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2174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1日

商 标

炫彩精灵

申 请 人 韩必端

地 址 广西省贺州市八步区莲塘镇莲塘街319号

代理机构 中丽（湛江）科技发展中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0类：玻璃蚀刻；陶瓷加工；皮革加工；广告品印刷；水净化；污水处理